

吳肅公《明語林》初探

張 仕 帆

提要 《明語林》十四卷，清初吳肅公撰。吳肅公生當改朝換代之際，自甘為遺民而不為清所用，是以著作多遭禁燬。然而所著中最犯忌諱的筆記小說《明語林》，竟安然列於《四庫全書總目·子部小說家存目》之中，實是耐人尋味。因家學淵源的背景因素，又恐官修《明史》的不盡翔實；故吳肅公傾力纂作《皇明通識》一書，企圖保存較完整徵實的史料，而《明語林》即是由此衍生的副產品。雖然編撰本書並非吳肅公本意所及，卻保留了為數頗眾的軼事傳聞，反映出明代社會概況的側面觀照。在知人論世的前提下，本文擬先略論作者的生平思想，其次就《明語林》之版本、體例、摘錄標準作一分析；進而探掘隱藏於隻字片語中的時代訊息，並足以推知《明語林》異於一般以韻味見長的「世說體」小說之處。

關鍵詞 《明語林》、吳肅公、筆記小說、世說體

一、前 言

自南朝劉義慶編撰《世說新語》，後世便將篇幅短小、分門別類的軼事小說，通稱為「世說體」，足見此書影響深遠。然歷來對於軼事小說的研究稍嫌薄弱，或因其分類龐雜、抄襲轉錄，並不能完整表達編撰者的立意與用心，文學價值亦頗有可議。但若由《世說新語》為始而迄民國初年易宗夔的《新世說》，幾達一千五百年，世說體卻能獨樹一幟，綿延不絕，其中必然有其存在的價值。但對於如此形式的文學作品，多被視為殘叢小語，如魯迅嘗言：



上舉《笑林》、《世說》兩種書，到後來都沒有什麼發達，因為只有模仿，沒有發展。……至於《世說》，後來模仿的人更多，從劉孝標的《續世說》（見《唐志》），一直到清之王晔所做的《今世說》，到現在易宗夔所做的《新世說》等，都是模仿《世說》的書。但是晉朝和現在社會底情狀，完全不同，到今日還模仿那時底小說，是很可笑的。^①

此論實是失之於主觀的臆斷，正因為世異時移，方有《大唐新語》、《皇明世說新語》、《漢世說》等記錄各朝的世說體小說出現，而其汨肆無涯的紀錄社會各階層，正是其以廣度見長的學術價值。故本文欲試論世說體小說之遺珠——《明語林》。此處先擬將作者吳肅公的生平交游加以剖析，尤其著眼於其書世所罕見之因；繼而就題材內容，梳理出有明一代的社會面貌，進而探索作者的思想特色，及因襲與突破之處，以明其著述之微言幽意也。

二、文本外圍問題

（一）作者生平

吳肅公，字雨若，號晴巖，一號逸鴻，又稱街南先生，安徽宣城人。生於明天啓六年(1626)^②，卒於清康熙三十八年(1699)，年七十四。明諸生，崇禎十七年後見國事不可為，便黃冠野服，入清不事進取。賣字行醫兼授徒自給。師事以貞節名世的沈壽民^③，及叔父吳季野；與之交游者有新安張潮、南州王猷定、吳門徐

① 參見魯迅撰：《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》（北京：三聯書店，1958年7月），頁10-11。

② 李靈年誤植吳肅公生於明崇禎六年，後雖在1999年修訂版中更正，然不妨復加考正一番。因其卒年乃康熙三十八年，並無他說；而往上溯考其年，應為天啓六年，吳肅公於〈街南遺老吳晴巖暨配麻氏合葬墓誌銘〉中亦言：「（麻氏）生於天啓丙寅七月十四日，歿於今康熙戊辰十一月四日，……與肅公生同年。」參見〔清〕吳肅公撰：《街南續集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，2000年1月），集部，第148冊，卷6，頁455。李靈年語見〔明〕曹臣、〔清〕吳肅公撰，陸林校點：《舌華錄·明語林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6年2月），頁6。

③ 肅公嘗為師做《姑山事錄》八卷，據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·史部傳記類存目二·卷六十》言其書曰：「壽民，字眉生，宣城人。崇禎中，巡撫張國維以賢良方正薦徵，赴闕下，抗疏劾楊嗣昌奪情誤國，熊文燦不能制敵之罪。疏奏留中不報，遂歸隱姑山。……壽民又為馬阮所惡，幾遭毒手。」當壽民臨終命肅公書曰：「以此心還天地，以此身還父母，以此學還孔孟。」由其師承可稍推知肅公之學。



枋、雲間蔣平階、四明李杲堂、餘姚黃宗羲等明遺民，其著作今存而可見者有《天官考異》、《讀書論世》、《五行問》、《改元考同》、《讀禮問》、《廣祀典議》、《闡義》、《詩問》、《街南文集》、《街南續集》、《皇明通識》、《明語林》等書，存佚不明者有《易問》、《姑山事錄》等。

肅公生當多事之秋，於國固然無力回天，於家亦難以完身全族，據其自述：「善病多廢疾，目眇，臂攣，疝痔鼻淵，晚而喘咳足痿。」^④親長多死於明末戰亂中，長子漢侯早公，使得肅公寄心於典籍故實，著作甚夥。且《又自題像》贊曰：「翩翩者五十年韋布之身，峨峨者三百年方角之巾。道不惑于紛岐（當作「歧」字爲宜），歸講論於楮墨；志不逾夫窮厄，托歲月於松筠。詎生今兮反古，抑慕義兮勉仁。噫！庶幾孔門之學，予先代之遺民。」^⑤因鑑於王學末流束書不觀，漫談心性而大壞士風；故王方岐稱其：「鑽研六經，含茹於濂洛之學有年。其大者，在於斥異端，屏俗學，……與古人參會於芒忽之間，而亦未嘗步趨繩尺，求肖乎古人。」^⑥正因不獨尊古人，作《詩問》一卷與《正王或問》而激怒呂留良，兩人數番書信往來，互致詰難，竟絕交不相與^⑦。令人好奇的是，依肅公用功之勤，著述之衆，交遊之廣，何以後世罕知其人^⑧？蓋因清初採取高壓懷柔的政策箝制士人思想，肅公既不顧仕宦之途，而其書又多故國之思，故包括《街南文集》、《街南續集》、《讀書論世》、《闡義》、俱遭禁燬，只有部分關於經學的著作，如《詩問》、《讀禮問》、《廣祀典議》方列於四庫存目中。即便如此，仍不免被刻意忽略：

④ 見〈街南遺老吳晴巖暨配麻氏合葬墓誌銘〉，同註②。

⑤ 參見〔清〕吳肅公撰：《街南文集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〈四庫禁燬書叢刊〉，2000年1月），集部，第148冊，卷20，頁343。

⑥ 參見〔清〕吳肅公撰：《街南文集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〈四庫禁燬書叢刊〉，2000年1月），集部148冊，〈王序〉，同前註，頁3-4。

⑦ 如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·經部詩類存目二·卷十八》提《詩問》即云：「是書大旨攻朱子詩集傳。」又呂留良於《晚村文集》中尚有答吳肅公書二封，首封曰：「按朱子平生所嚴闢者三焉：一金溪，一永康，一眉州也。……今讀後寄街南諸作，於義例似未嚴也，且議論往往出入永康眉州間。」次封則曰：「如老兄之擔荷大業，而垂詢不倦，誠世俗之所稀。某何幸而得此於老兄也。然某之蠢頑僻固，實有所不可廣，亦不敢曲附爲同者。」參見〔清〕呂留良撰：《呂晚村雜著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3年12月）卷1，頁21-22。

⑧ 如王士禎云：「寧都魏禧叔子，以古文名世。余觀其《地獄論》上、中、下三篇，殊非儒者之言。宣城吳肅公晴巖《街南集》，文品似出其右，而知之者尙少。」參見〔清〕王士禎撰：《分甘餘話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12月），頁92。



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·卷十八·經部詩類存目二》：

師問一卷，……往往皆臆揣武斷之說，其中引世歷紀一條，證出車爲文王詩；又引《竹書紀年》一條，證苑柳爲諸侯盟太室詩。皆牽附雜說，不足據以解經也。

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·卷二十三·經部禮類存目一》：

讀禮問一卷，……間有可採，而師心之處爲多。

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·卷九十七·子部儒家類存目三》：

廣祀典議一卷，……持議甚正，然皆儒者之常談，可以無庸複述。

如上所列惡評，可知肅公之不受青睞，爲世所輕^⑨。因清末文網漸弛，故今日可見其書，如《天官考異》、《五行問》、《改元考同》、《讀禮問》、《廣祀典議》等，則俱晚至道光十三年(1833)刊行，距離肅公幾達百五十年方得重見。是以肅公之作難求，可見一斑。

(二) 著作動機

吳肅公之作《明語林》，並非興之所至，信手拈來而成，關於此點可由其《讀書論世·自跋》中窺見：

讀書無次第五十年，觸事會心，或綴簡端，或記片紙，或隨筆直書，或稍爲矜練。初無一致，援引牽連；尤不拘朝代彙次之，遂十餘卷。至有明三百年，半散見於前代論斷中。他煌煌盛事，草茅不能盡也。其汎論褒語，別爲一帙。^⑩所謂「汎論褒語，別爲一帙」者，當是在編撰《皇明通識》之餘，亦成《明語林》

^⑨ 陸林曾於《明語林·校點後記》中言：「而且有的總集因收其文便牽連受累，如《宛雅》初、二、三編，就因『內有引李贄《續藏書》語、吳肅公《臨江傳》語』或『內有引錢謙益、吳肅公張潮諸人語』，『俱係觸礙狂吠，應請全毀』。可見其著述待遇，已與李贄、錢謙益同等了。而令人生疑的是，偏偏此人所撰最爲觸忌犯禁的一種，其名目非但不見於各種禁毀書目，反而堂而皇之地被載入欽定《四庫全書總目·存目》中；而且四庫館臣除了在形式上略加指責（『分類多所混淆』、『所載亦多挂漏』）外，內容上並無任何挑剔。此係御用文臣疏忽所致呢，還是另有原因呢？」參見〔清〕吳肅公撰、陸林校點：《明語林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9年1月）依筆者拙見，這正是清廷一貫的高壓懷柔手段。是以《明語林》於清朝僅見於官方存目，故示寬洪有量；而私家書目莫不敢收，則知實際文網的緊繃縝密，如此一張一弛的策略運用下，百餘年間果然其書不傳。

^⑩ 參見〔清〕吳肅公撰：《讀書論世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，2000年1月），子部，第21冊，頁445。



此一副產品^⑪。其於《明語林》自序中更是明白說明著述之意：

予弱冠耽讀明書，逢人巧貨，謬不自揆。思有所撰著，以被一代之遺，雅不欲編蒲葦柳，為芟芟也。披覽之下，會有賞心，間標識而劄記之，擬為《語林》一書，稍稍成帙矣。然亦或錄或遺；既窮餓頹廢，曩昔之志，百無一成。即茲編臥篋二十餘年，業已毀蝕聽之。^⑫

肅公用意在於恐官修之不盡翔實，欲補史籍之佚漏，故而遠離了原來世說體小說那種追求簡遠清深的文學趣味，成為在野書史的苦心積慮。再察其於凡例第二條所言：

劉氏、何氏，皆首四科。然徵文述事，則膾炙之助多，勸懲之義少。門彙已銓，無庸更定，優者不憚廣收，劣者惟取備戒。簡蹟不侔，或相什伯，蓋亦善長惡短之義。如任誕、簡傲，世每不察，舉為雅談。鄭衛不刪，觀者宜辨。^⑬不禁令人聯想到孔子之作《春秋》。然而不同嚴於斧鉞的春秋筆法，肅公意識到文學體裁的差異，故不論優劣，一概廣收；又懼後人是非不分，故於凡例中再三致言，可見其諄諄苦心。

至於《明語林》一書的成書年間與經過，《凡例》作「識於康熙壬寅」，壬寅是康熙元年(1662)，肅公時年三十六，故成書應在此年之間。而自序作「辛酉秋日，晴巖氏肅公題」，辛酉乃康熙二十年(1681)，肅公當是五十六歲。而成書至刊刻相距則有二十年之久。另外試以《讀書論世·自序》來解釋其治學經過與心路歷程：

余弱冠棄舉子業，有志古學。乃取左氏、馬班二史，及涑水氏通鑑，以次讀之，已復遍涉。于後漢、三國、六朝、南北五代以迄宋元，時時妄有論列，用以馳騁於筆墨之間，做為文章，自娛而已，不盡允當也。中年，頗好經術，研求於理學心性之旨，而里中諸老生相襲以文章，史籍等之玩物，咸痛斷之。而予弗謂是也。以謂經者史之衡，史者經之權也。^⑭

可知肅公初喜文章詞句，中歲之後遂轉治經學，並將經學與史學相提並論，以其互為表裏，合則雙美。故《明語林》一書著作的時間，涵跨了肅公重文與重史的兩大

^⑪ 梅聖占評《明語林》曰：「有意明史而為時與力所絀，僅以此書為藝林膾炙，非所屑也。篇中感慨，當於言外得之。」參見《街南文集》卷九〈明語林序〉，轉引自〔清〕吳肅公撰，陸林校點：《明語林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9年1月），頁246。

^⑫ 參見〔清〕吳肅公撰：《明語林》（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5年9月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），子部，第245冊，頁1。

^⑬ 同註^⑫，頁2。

^⑭ 同註^⑩，頁264。



階段，是以此書選錄之際，確然有足以映照其思想的側面。

至於貧病交困的肅公當然沒有足夠的貲財出書，關於此節以〈自序〉說明：

新安友人仲喬與可見而慨焉，欲授剞劂，予遲迴久矣。以貧苟枵腸，掛一漏萬，而又蛙守里巷，四方博雅，無從校覈；況向所採諸籍，已經放散，即缺略何由補？訛謬何由勘哉？仲喬與可曰：「先生固有言矣，義慶之後，患無孝標；元朗之後，患無元美乎？蒲柳之葦，庸知非史學之所存耶？」^⑮

經由新安友人吳拱岳（仲喬）、吳拱權（與可）兄弟的鼓勵與資助，依照肅公「文不苟作」^⑯的負責態度，出版此書確然有違初衷，而肅公所顧慮之事項，今日看來果然絲毫不爽的呈現，即是後人解讀的困難，這點容後細敘。然而吳氏兄弟的勸解之詞亦屬中肯，就《明語林》的催生與問世，吳氏兄弟堪稱功不可沒。

（三）著錄與版本

《明語林》因語多違礙，歷來書目幾不見著錄，僅民國以後數本書目方能得見，茲列如下：

1. 《皇朝文獻通考》經籍考 子 小說家
《明語林》十四卷 吳肅公撰 肅公見經類
2. 《皇朝通志》藝文略五 諸子類 小說家 雜事
《明語林》十四卷 吳肅公撰
3. 《清史稿》藝文志三 小說類
《明語林》十四卷 吳肅公撰
4. 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子部 小說家類存目一^⑰

^⑮ 同註^⑫。

^⑯ 如《清詩紀事初編卷一·吳肅公》：「文不苟作，同時唯顧炎武能之。」參見〔清〕鄧之誠撰：《清詩紀事初編》，《清代傳記叢刊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5年5月），第020冊，頁127。

^⑰ 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於此後曰：「是書凡三十七類，皆用《世說新語》舊目。其德行、言語、方正、雅量、識鑒、容止、俳調七類，又各有補遺數條。」本段文字謬者有五：一、《明語林》共分三十八類，而非三十七類。二、《明語林》的門類編排並非全用《世說新語》舊目。三、《世說新語》舊目亦僅三十六類，何來三十七類之說？四、共有德行、政事、言志、方正、雅量、識鑒、容止、俳調八類有補遺，而非七類。五、將所補遺之「言志」一類誤植為「言語」。而以下的《中國文言小說書目》、《中國文言小說總目提要》亦將錯就錯，皆稱分為三十七類；甚至侯忠義《中國文言小說參考資料》、蔡麗玲《從晚明世說體著作的流行論張岱的快園道古》（新竹：清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3年7月）亦引而未辨也。



《明語林》十四卷 國朝 吳肅公撰 安徽巡撫採進本

5. 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子部 故事

《明語林》十四卷 清 吳肅公撰 清光緒方氏刻宣統元年印碧琳琅館叢書本

6. 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漢籍目錄》叢書部 第一雜叢類 五清咸同
光宣朝之屬

《明語林》十四卷補遺一卷 清 吳肅公撰^⑩

固知《明語林》一書流傳不廣，版本問題出入不大。因吳肅公於康熙三十六年自著〈墓志銘〉中稱有十六卷，而至安徽巡撫所採進的本子僅得十四卷，從康熙十六卷本到乾隆十四卷本的過程而言，其間曾遭抽禁毀版的推測，應是十分合理的。故此一今日可見之最早本子，已非全本。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今見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子部，小說家類，上題為「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清光緒巴陵方氏廣東刻宣統元年印碧琳琅館叢書本」^⑪。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^⑫中所收也是此一刻本，至於日本京都大學所藏應亦是此系統的複刻本。而近人袁行霈、侯忠義所編的《中國文言小說書目》與寧稼雨《中國文言小說總目提要》之中，則另外補充了《明語林》尚有《芋園叢書》本。《芋園叢書》本今見於《叢書集成續編》，但細觀其版式，與《碧琳琅館叢書》實是同一系統。不論是行款、錯字、塗抹的痕跡全然一致；唯《芋園叢書》本只在卷一首行下增刻了「芋園叢書」的字樣，並將版心下緣的「碧琳琅館叢書」的標記削去，故可推測此本乃得《碧琳琅館叢書》的版本而重新彙印出來，有所差異的不過是《芋園叢書》本缺了補遺一卷而已^⑬。簡言之，今可見《明語林》刻本只有方功惠於光緒十年所印的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，而後黃肇沂再依方氏舊版重印為《芋園叢書》本。近期另有排印本是一九九六年陸林先生校點《舌華錄·明語林》的排印本，由黃山書社出版；而一九九九年更單獨抽出為《明語林》一書，依舊由黃山書社出版，此本針對一九九六年之校點本多有修訂，增補了許多與吳氏相關的傳記資料，復添上〈《明語林》人名缺訛補正〉共二十八條，與〈《明語林》人名索引〉，可目為「再校本」。此書對後來研究者提供莫大的便利。

^⑩ 《碧琳琅館叢書》下有「清方功惠輯 光緒十年序巴陵方氏廣東刊宣統元年印本」之說明，而《明語林》則收於本叢書之丙部中。

^⑪ 同註^⑩，目錄部分。

^⑫ 見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子部 雜家類，上題為「清光緒方氏刻宣統元年印碧琳琅館叢書本」。

^⑬ 《芋園叢書》乃民國二十四年，南海黃肇沂據舊版彙印；因距方氏刻書已有五十年之久，故補遺一卷極有可能缺佚了。



三、《明語林》內容綜述

(一) 體例與取材標準

《明語林》共分為三十八門，所收人事上始於元末，下迄清初，共收九百餘筆資料。門類全襲用何良俊《何氏語林》^②，而何良俊大體亦沿劉義慶《世說新語》的分類，而稍加增益，現列三書的分類如下，再探其異同：

書名	朝代	作者	卷數	門數	門名
世說新語	南朝宋	劉義慶	三	三十六	德行、言語、政事、文學、方正、雅量、識鑒、賞譽、品藻、規箴、捷悟、夙惠、豪爽、容止、自新、企羨、傷逝、棲逸、賢媛、術解、巧藝、寵禮、任誕、簡傲、排調、輕詆、假譎、黜免、儉嗇、汰侈、忿狷、讒險、尤悔、純漏、惑溺、仇隙
何氏語林	明	何良俊	三十	三十八	德行、言語、政事、文學、言志、方正、雅量、識鑒、賞譽、品藻、箴規、棲逸、捷悟、博識、豪爽、夙惠、賢媛、容止、自新、術解、巧藝、企羨、寵禮、傷逝、任誕、簡傲、排調、輕詆、假譎、黜免、儉嗇、侈汰、忿狷、讒險、尤悔、純漏、惑溺、仇隙
明語林	明	吳肅公	十四	三十八	全同《何氏語林》

《何氏語林》的類目似乎只較《世說新語》多出〈言志〉、〈博識〉兩門，但若加以比對，則可發現何良俊改〈規箴〉為〈箴規〉，〈汰侈〉為〈侈汰〉，並且從〈捷悟〉到〈寵禮〉之間十二門的次第完全更易。其間何氏或許別有深意，卻是無從得知。雖然遵循何氏的分類，但吳肅公顯然不甚滿意：

時異勢殊，風會各別；嘉言懿蹟，有古今不相侔者。何妨更置門彙，而斤斤局已成之目為哉，然而不及革矣。^③

^② 關於《何氏語林》一書，今有戴佳琪撰：《何氏語林研究》（臺北：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6年6月），可供讀者參考。

^③ 同註^②。



這看法具體的表現在《明語林》各門篇幅的嚴重不均上。如光〈德行〉一門便占了十四卷中的一卷半，而〈寵禮〉至〈忿狷〉等十一門共只二卷，甚至〈惑溺〉一門僅收七條，在全書九百餘條的份量，不過百之一二，由此亦可見肅公用心所在以及對何氏分類的不合己意。

一般世說體小說或多或少都有說明篇旨的小序，如何元朗之《何氏語林》；或文後抒發感想的案語，如李卓吾之《初潭集》；甚或一一列出所採書目，如曹臣之《舌華錄》書前便列出所採書目九十九種。但《明語林》完全沒有小序、案語與所採書目，只偶而在人名下添補字號的註解，正如〈凡例〉中所言：「名臣巨儒，多稱爵諡；單門介士，直舉姓名。履歷不能具詳，系里因文偶見。至異同疏解，代年先後，俱未遑及。」因此從《明語林》中探蹟愈顯困難。

至於《明語林》收錄的素材，大概多取自明代世說體筆記小說，如何良俊的《何氏語林》、李紹文的《明世說新語》、焦竑的《玉堂叢語》……。但肅公未注明出處，且當時諸作多輾轉抄引，實難一一稽查原典。就選摘的標準而言，肅公先就歷代相關作品與史書作一評價，再陳述取此捨彼的方針：

《世說》清新，詞多創獲。雖屬臨川雅構，半庀原史雋材。《明書》冗蔓，幾等稗家。若《名世彙苑》、《玉堂叢語》、《見聞錄》等書，踵襲講狀，殊失體裁。茲所修葺，略任愚衷。雖不盡雅馴，亦去太甚。

《晉書》詭瑣，半類俳諧。劉知幾氏，謂非實錄；《唐藝文志》，列之說家，即《新語》不無遺議。予茲所採，名集碑版，要于信能羽翼。若野史互紛，不免毀譽任臆，是非任耳；或好譽而誕，或溢美而誣。訛謬參稽，遺誤必缺。

明史諸書，取資治理；偉略雖詳而節善無取，朝臣悉載而幽士難收。是編實史籍餘珍，門徑稍寬，尺度殊短；即事優而冗，難以悉入。理言韻致，代不數人，人不數端，見聞寡陋，多所挂遺。^②

一方面推崇《世說》的價值，大抵肯定了劉義慶的文學成就，並強調了史實的重要性。一方面以為《明史》、《晉書》等並不符合正史的要求，而謂補一代之遺雅，便是肅公編撰《明語林》的標準，蓋可分為下列數端：

1. 雖然對何氏所分的三十八門不滿，但若逸出此類目者，則捨去不收，以免如《明史》一般失於散漫無節制。

^② 同註^①，頁2-3。



2. 所收側重於人事，且為徵實可考者方收；凡涉及幽冥玄怪者，一概不入。
3. 多求節善幽士之條，且為統一體例，控制篇幅，事件過繁者亦不收。此點亦回歸原來世說體小說的基本條件。
4. 以儒家標準為依歸，不受世俗時流所影響，亦不因人而廢言，只就事件臧否作評斷，而非針對人物善惡。

（二）反映明代社會概況

1. 學術思想

相較於唐代的強加彌縫，宋代的禪理相雜，明代三教合流的趨勢已然沛莫能禦，洽然無間了。明太祖朱元璋雖然標舉儒家思想為正統^⑤，但也親為《道德真經》作注而頒行天下。如袁宗道嘗言：「三教聖人，門庭各異，本領是同。」^⑥《明語林》中許多條目也透露出此一訊息：

宋潛溪旁通釋氏，釋宗泐亦好儒雅。上每稱：泐秀才，宋和尚。〈品藻〉（頁44）^⑦

復見心，故元學士。元亡削髮為僧，而髭鬚如故。高帝時召見，怪問之，曰：「削髮除煩惱，留鬚表丈夫。」〈言語〉（頁17）

蜀王椿博通經藝，旁及釋典，太祖常呼為「蜀秀才」。王至中都，首闢西堂，以書自娛。閒武之餘，輒與儒生李叔、蘇伯衡，及名僧來復等，講道論文，殆無虛日。〈文學〉（頁22）

三教之間的尖銳衝突隨著長時間的會通而顯得和緩許多，尤其外來的釋教在開出純中國化的禪宗後，一般士人頂著程朱理學的光環下亦無懼「逃禪」之譏^⑧。但肅公

^⑤ 陳鼎曾言：「我太祖高皇帝即位之初，首立太學，命許存仁為祭酒，一宗朱子之學。令學者非《五經》、孔孟之書不讀，非濂、洛、關、閩之學不講。」參見〔清〕陳鼎撰：《東林列傳》，《明代傳記叢刊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91年1月），第005冊，卷2，頁14。

^⑥ 參見《白蘇齋類集》，轉引自夏咸淳撰：《晚明士風與文學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4年7月），頁173。

^⑦ 參見〔清〕吳肅公撰：《明語林》（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5年9月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），子部，第245冊，頁44。以下凡引及《明語林》者皆據此本，為省篇幅，姑於引文後標明頁數。

^⑧ 李贄亦主張：「萬古一道，無二無別，真有如我太祖高皇帝所刊示者，已詳載於《三教品刻》中矣。」〔明〕李贄撰：《李氏焚書·續焚書》（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71年2月），〈聖教小引〉，頁409。



站在純儒的立場多舉關佛道之言：

吳石岡守臨江，郡有僧刹、道觀，並列孔廟，扁曰：「三教坊」。下車，即廢而易之曰：「崇儒」，毀其屋，以葺官廡；汰其僧道，悉以配尼。刊說社學辨惑啓迷，一郡翕然。〈政事〉（頁20）

曹月川以父最佞佛，乃作《夜行燭》一書，其言曰：「佛氏以空為性，非天命之性，人受之中；老子以虛為道，非率性之道，人由之路。」父遂悔悟。〈箴規〉（頁48）

姚廣孝身事浮屠，學為詭異，著《道餘錄》毀斥程、朱。其友張洪嘗曰：「少師於我厚，今其死，無以報，但見《道餘錄》輒為焚棄。」〈純陋〉（頁93）

由歸類所據便可稍窺肅公的學術態度，首則頗有爭議的舉動視為治績政事，次則訾刺佛老的言論而屬箴規，末則身事浮屠便是德行純陋。不難看出肅公捍衛名教的微旨。由程朱以降，學風一轉為陸王心學，肅公對此亦有所不滿，往往暗寓褒貶於文中：

王龍溪少年任俠，耽飲博。陽明欲一晤，不可得。令弟子六博投壺，歌呼飲酒，因命密暱龍溪。隨至酒肆，索與共博，龍溪笑曰：「腐儒豈能爾？」曰：「吾師門固日如此。」龍溪大驚，求見陽明，一接眉宇，便稱弟子。〈企羨〉（頁73）

王龍溪幾學主良知，當下自足，羅念菴洪先曰：「注念反觀，孰無少覺；因言發慮，理亦宜然。顧以私欲之盤固，血氣之飛浮，而欲從心而發，任意而行，以存心為拘逼，視改過為粘綴，薄取善為擬跡，指盡倫為情緣。將使天下蕩然無歸，悍然自恣，斯為病道不淺！」〈箴規〉（頁50）

顏山農讀書，不能句讀，而好以意穿鑿文義，為奇險之談，間亦洒然可聽。淺中無識之士，或趨附之。嘗言：「貪財好色，皆天機所發，但不可著以成固我。」挾詐人財，宮捕笞論戍。〈純漏〉（頁93）

誠如黃宗羲所言：「陽明先生之學，有泰州、龍溪而風行天下；亦因泰州、龍溪而漸失其傳。」²⁹這三則正好為王學的逐步衰頹提供了極為鮮活的佐證。首則雖然是欲表明龍溪對陽明的企羨之情，但經此描述，王門中人便得日日沈酣博奕，不務正業。最後，肅公對於徒然只會舞文弄墨的學者顯然不具好感，〈自新〉一篇七條幾乎全是早年習詩作賦，晚而轉趨道（理）學的例子。這恰好也符合肅公自身為學的

²⁹ 參見〔清〕黃宗羲撰：《明儒學案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年12月），卷32，〈泰州學案〉，頁63。



歷程，茲引二條以說之：

薛文清少好詩賦，稍長讀周、程、張、朱書，嘆曰：「此道學正脈也。」遂焚其所做詩賦，潛心道奧，至忘寢食。〈自新〉（頁68）

董蘿石少耽吟詠，至廢寢食。恒杖肩瓢笠，笑傲江湖。年六十乃精名理，欣然有得，淡而忘歸。〈自新〉（頁69）

2. 政治風氣

明朝亦是中國歷史上君主普遍昏庸又皇權極度擴張的時代，即便是開國英主朱元璋，對臣下仍是多有戒備懷疑之心^⑩。不論是庭杖制度的慘無人道，或是東廠錦衣衛的專橫暴行^⑪，明文人的危懼惶恐，與晉代相較是有過之而無不及。而《明語林》對此亦多有著墨：

陳京兆謬書奏事，聲響洪徹，聽者颯然。上令餓之數日，奏對如前。乃曰：「爾賦自殊耶！」每呼為「大聲秀才」。〈容止〉（頁66）

永樂甲辰，上策進士，本孫曰恭第一，邢寬第三。已，更易之，笑曰：「暴不如寬。」蓋合曰、恭字為暴云。〈排調〉（頁83）

世宗意欲用吳宗伯山入閣。山子聞，詣西直告其父曰：「上意如此，恐亦需一揖嚴公許。」山怒斥曰：「兒不解事，孰謂閣老可以揖求！」卒不任。〈方正〉（頁31）

首則爲了取樂自己而將大臣苦餓數日，君王對臣子的不尊重從此可知。次則雖列於〈排調〉，卻教人啼笑皆非，簡賢舉能的殿試會考居然出現如此兒戲的輕浮舉措，宋代尊優士人的風氣蕩然無存。而世宗用人竟需嚴嵩首肯，君主昏愚的程度實是匪夷所思^⑫。這般上行下效的惡性循環，明代庸臣奸佞也是駭人聽聞：

徐文貞階督學浙中，試卷有「顏苦孔卓」之語。文貞署云：「杜撰！」後發卷。

^⑩ 《明史》記載：「（宋濂）嘗與客飲，帝密遣人偵視。翌日，問濂昨飲酒否，坐客爲誰，饌何物。濂具以實對。笑曰：『誠然，卿不欺朕。』」此段文字固然點出宋濂的忠實磊落，但明太祖的猜忌心卻也一表無遺。參見〔清〕張廷玉等撰：《明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11月），卷128，頁3786-3787。

^⑪ 東廠在魏忠賢當政時氣焰極盛，如《明熹宗實錄》所載：「當是時，東廠番役橫行，所緝訪無論虛實輒糜爛。……民間偶語，或觸忠賢，輒被擒戮，甚至剝皮、割舌，所殺不可勝數，道路以目。」參見《明熹宗實錄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62年5月影印《明實錄》本），第70冊，卷77，頁3702。

^⑫ 天啓年間，閹黨爲禍尤烈，時人有「盡內廷外廷之人，而只知有忠賢，不知有皇上。」的沈痛感嘆。參見〔明〕沈國元撰：《兩朝從信錄》（臺北：華文書局，1968年），卷22，頁55。



秀才前對曰：「揚子《法言》，非敢杜撰。」文貞應聲云：「不幸早第，苦讀書未多。」因降階，再揖謝秀才去。〈雅量〉（頁36）

嚴世蕃當籍，有金景絲帳，輕細洞徹；金鑲象牙，金觸器。執政恐駭上聽，悉鎔之，以金數報。〈侈汰〉（頁88）

麻孟璣三衛幼孤，祖母徐安人嚴，頻朴笞之。家人笑曰：「賢知痛否？」答曰：「使痛與膚習，吾異日好作楊繼盛受廷杖耳。」〈言志·補遺〉（頁5）

文貞一語道破了八股舉士的流弊，而嚴世蕃的奢華豪侈，則可與明代另一奸宦魏忠賢相擬³³，更顯得一般民生疾苦。最後麻三衛雖是言志，卻不免讓人心頭惻惻，盡忠報國的下場竟是被當庭羞辱致死。故明代隱士數量不亞於魏晉時期。此處欲以〈棲逸〉一門探索明士人的生活模式：

虞原璩隱居不仕，溫州何文淵時挈小舟造訪，辨難商確。一夕久坐，不覺夜分，村落無所覓酒。文淵笑曰：「醯可代也。」璩遂出新醯，侑以韭蔬，對酌劇論，時人謂之「醋交」。〈棲逸〉（頁54）

沈石田嗜竹，開水南隙地，構宇其中，將以千本環植之，未易卒致，乃作〈化竹疏〉。〈棲逸〉（頁55）

陳伯羽夙讀書習隱，常月夜挂琴松間，調所馴山猿，得詩擁膝自吟，與猿嘯相應。〈棲逸〉（頁55）

錢叔寶穀築室支硎山下，靈霞四封，流泉迴繞，藝名花數百種。歲時佳客過從，非其人，以一石支門不顧。〈棲逸〉（頁55）

吳孺子家故饒資，中歲妻子死，遂捐產買古書畫，癖山水之勝。〈棲逸〉（頁55）

夏咸淳《晚明士風與文學》中目錄所云，其歸納出晚明文人的生活情態大概有以下七類：一、講美食，嗜茶酒。二、好女色，重情愛。三、建園林，賞花草。四、精書法，通繪畫。五、蓄聲伎，聽評話。六、讀閒書，喜禪悅。七、愛旅遊，樂山水。今以棲逸之士的行徑對照，除了聲色情愛之外，棲逸之士的所作所為與明士人幾無不同，換言之，整個士大夫階層都可視為隱士，人人追求各自的生活情趣，若此，明代焉能不亡？

³³ 《明史》言：「（忠賢）歲數出，輒坐文軒，羽幢青蓋，四馬若飛，鑼鼓鳴鑼之聲，轟隱黃埃中。錦衣玉帶靴褲握刀者，夾左右馳，廚傳、優伶、百戲、輿隸相隨屬以萬數。」參見〔清〕張廷玉等撰：《明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11月），卷305，頁7824。



3. 文學趨勢

因「世說體」小說大多摘錄文人雅士的嘉言懿行，是以通常可以得悉該朝代的文學面貌與文風走向，《明語林》自然包含了此一特質，茲舉數例以說之：

北地李夢陽，信陽何景明，濟南邊貢，姑蘇徐禎卿，當時稱「藝林四傑」。李天才雄放，徐陶冶精融，何藻思逸發，邊華采不足而質樸有餘。〈品藻〉（頁46）

歐陽玄評宋景濂文：「氣韻沈雄，如淮陰將兵，百戰百勝，志不少懾；神思飄逸，如列子御風，翩然騫舉，不沾塵土；辭調爾雅，如殷彝周鼎，龍文漫滅，古意猶存；姿態橫生，如晴霽終南，眾駒前陳，應接不暇。非才具眾長，識邁往古，亦何可辦？」〈品藻〉（頁44）

王元美嘗議歸熙甫文，熙甫作《人序》亦曰：「一二妄庸人爲巨子，爭相附和。」元美曰：「庸則有之，妄則不敢。」熙甫聞之，曰：「未有庸而不妄者。」〈輕詆〉（頁85）

獻吉與仲默交最厚，獻吉爲瑾逆所構，仲默爲上書長沙，力爲營救。後以論文相搏，遂至小間。仲默晚出，名遽成，獻吉不能平。〈忿狷〉（頁89）

以上四例大致代表四種典型的文學紀錄。首則乃舉出齊名之文人，再加以做精簡抽象的評論；次則針對單一人物做出精準的、較爲形象化的描述；第三則則重在辨明相對立的爭論的立場表述，此是明中期後七子中的王世貞與唐宋派的歸有光爭論；末則在於說明「文人相輕」的普遍現象。倘若善加比較分析，將可在廣汎無限的筆記之中整理出相當程度的縱深。

4. 其他

記錄奇事異聞，同時也是軼事小說一項不可或缺的特質，如〈博識〉一門載之尤多：

永樂間，西域進獨腳異鳥。上以問解大紳，對曰：「此名商羊，左肋有肉鼓，右肋有肉鐘。發鼓則舞，考鐘則鳴。」試之果然。〈博識〉（頁57）

西洋人利瑪竇，精曆象推算、勾股圭測之術，規玻璃爲眼鏡，燭遠者見數百里外物，顯微者能鑿疥蟲毛爪。範銅爲小鐘，以繩貫懸之，機關相輪軋，應時自叩，周十二辰，刻漏不失。他所制器，皆機巧眩人，從來未有。〈巧藝〉（頁72）

另外足堪注意的是〈賢媛〉一門，對於捨生取義的態度：



朱成國戰歿，其子獨脫身歸，拜母王夫人。夫人讓之曰：「汝父死國難，汝隨行間，不能自憤，乃脫身還。是爵祿爲重，殉節爲輕！」立命死之，以庶子襲封。〈賢媛〉（頁65）

成樞曹德殉難，妻妾寓長沙。歲餘訛傳德實不死，間行抵江南。妻妾聞之，忿然曰：「彼若未死，吾屬必死！名殉實逃，何顏面人世？」〈賢媛〉（頁65）

此處可知明季士大夫的兩難抉擇：殉國以死或達權求生。主張前者甚衆，因理學之流廣浸深，明代殉國者堪稱歷朝之最^⑭。如爲人熟知的名將史可法在遺書中便云：「兒在宦途一十八年，諸苦備嘗，不能有益於朝廷，徒致曠遠於定省，不忠不孝，何顏立於天地之間？今人死殉，誠不足贖罪。」^⑮至於另有人主張守節而不必死，並有許多不同的評判標準，其中最普遍的說法即是以入仕與未仕作區分。如孫奇逢則曰：「古來烈士英人值屯遭蹇，已入仕者先君後親，未入仕者先親後君，各有攸當。」^⑯甚至對殉國者有「一死塞責」的嚴厲批評。吳肅公於國並未入仕，於家又有續祚的責任，所以才忍辱偷生，但全書對於殉國者似乎著墨較多，也懷抱著相當的敬意。此外猶有許多足以與《明史》相互發明印證之處，然而限於篇幅所限，諸多條目未能作有系統的分析，謹待日後一一補足。

（三）《明語林》缺失之處

《明語林》雖有保存史故，暗寓褒貶的優點，但欲罪肅公也正在此際。肅公有意的摘錄，對於靖難之變、挺擊、紅丸、移宮三案、國本之爭此等大事皆無所載，或許在皇室而言這些都是不光彩的紀錄，而肅公也頗有爲君主諱之嫌。因此使得取材太過偏頗，多數篇目著重於「德行」特質的體現，較之一般「世說體」小說，廣度頗有不如。就宗教如基督教之東來，竟不置一辭；就學術晚明風靡一時的公安派亦幾無所錄，實屬疏漏。故僅可視爲吳肅公之《明語林》，而非明代之《明語林》也。

^⑭ 陳鼎曰：「前朝梁溪諸君子，講學東林五十年，天下靡然從之，皆尚氣節、重名義。及國亡，帝后殉社稷，公卿百職以及士，庶人、百工、技藝、婦人、女子皆知捐軀效節，殺身成仁。」同註^⑮，頁1

^⑮ 參見〔明〕史可法撰：《史忠正公集》，《叢書集成新編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5年1月），第68冊，卷3，〈遺書二〉，頁473。

^⑯ 參見〔清〕孫奇逢撰：《夏峰先生集》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1月），集部，第116冊，卷7，〈復彭了凡〉，頁189。



再者分類淆亂更是此書大蔽，且舉數例以明之：

劉謹父戍雲南，謹六歲，輒知痛父。一日，問家人曰：「雲南何許？」家人以西南指之，朝夕向西南遙拜。〈德行〉（頁7）

楊東里一歲而孤，母改適羅理。理為德安丞，歲時祀先，命諸子，公獨不見命，時尚六歲。以問母，母泣語故。因慟哭，日益感發，私磨磚土如主式於外別室祀其三世，每旦入焚香謁拜，出入扃鑰，秘無知者。左右窺以告羅，羅伺之而信，遂皆感泣，命復姓。〈夙惠〉（頁62）

楊文襄一清以召入。文衡見獨後，楊公亟謂曰：「生不知而父之與我友耶！」衡山曰：「先人棄不肖三十年，以一字及者，不肖弗敢忘也。故不知相公與先子友。」竟弗肯謝。楊公悵然久之，曰：「老悖甚愧，見生幸寬我。」〈方正〉（頁31）

前二例事蹟、人物幾乎相同，而分置於〈德行〉、〈夙惠〉兩門，殊不可解。而後一例以楊文襄為主角，亦應入〈尤悔〉是當。如此錯置之條甚多，無法一一盡舉也。

或稱名、字、號、諡、籍貫、官職……錯雜使用，略無標準可言，試舉一例如下：

弇州論相臣曰：「廷和始以易進，嫌而居位，自稱其才勝也，不可則止。冕與紀其庶幾。宏內勁於權幸，外伸於奸藩，惜為德不終，假辭國老。一清有應變之略，無格心之本，掉闔操舍，將道也而行之揆地。孚敬乘機違會，一言拜相，強直自遂。言詭遇而獲，器不勝才，上僭下逼，禍豈不幸。……〈品藻〉（頁47）

此條分別評論十一名宰輔大臣，倘若不是素稔《明史》，恐怕難以索解，何況更有許多不甚揚名之士？固然肅公原本非欲著《明語林》，以此責之未免太苛，但仍有許多問題尚待解決。

四、結語

《明語林》向來乏人間津，其體例或誠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所言：「事同例異，莫知所從。所載亦多挂漏。」但寓有個人身世家國之感懷，使此書讀來另有風貌。保存典籍向來是筆記體小說的特色，但賦於勸善懲惡之積極正面意義者，吳



肅公可謂獨樹一幟。未了試著再引約略同時的江東偉^⑤所著之《芙蓉鏡寓言》中史痴條：「金陵史忠，人呼爲史痴。女笄當嫁，婿貧不能具禮。史詭攜觀燈，同妻送至婿家，取笑而別。」同一人事，江氏列於〈德行〉門，而肅公乃置於〈任誕〉門，或可稍明肅公之著作旨意，也爲向來清遠有味的「世說體」小說帶來了部分質的變化，而有濃重的黍離之悲。

附錄：

《明語林》可據的唯一最早版本，實是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，但因屬石印本，未有句讀且字跡略顯漫漶，讀者不易使用。而今見最佳排印本者，雖屬一九九九年黃山書社出版的《明語林》，然念及一九九六年《舌華錄·明語林》一書問世較早，流行程度恐略盛於《明語林》；故取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、一九九六年之《舌華錄·明語林》（簡稱「初校本」）與一九九九年之《明語林》（簡稱「再校本」）三本互校，文字有所差誤之處便以黑體字註明，足見其中初校本之誤而再校本之更正，或二本與《碧琳琅館叢書》本之差異，冀有一羽片鱗之助也。

碧琳琅館叢書本	初校本	再校本
楊文敏從文皇北征……，謝曰：「僚友誼固然。」上曰：「廣詎非僚友耶？」（卷一，頁6）	楊文敏從文皇北征……，謝曰：「僚友誼固然。」曰：「廣詎非僚友耶？」（頁169）	從碧琳琅館叢書本，增「上」字。
吳趨之里有娶婦者……，南濠都少卿字玄敬家，有讀書燈在。（卷三，頁10）	吳趨之里有娶婦者……，南濠都少卿字敬玄家，有讀書燈在。（頁193）	從碧琳琅館叢書本，將初校本中誤作「敬玄」者改正爲「玄敬」。
太祖天威嚴重，繙錄之際，侍臣或手顫不成書。（卷五，頁1）	太祖天威嚴重，翻錄之際，侍臣或手顫不成書。（頁211）	同初校本，未見改正。
熹廟時，逮者至吳縣……，因命筆書曰「小雲樓」，擲筆笑：「了此，別無餘事矣！」（卷五，頁6）	熹廟時，逮者至吳縣……，因命筆書曰「小雲樓」，擲筆笑：「了此，別無餘事矣！」（頁215）	從碧琳琅館叢書本，將「樓」字改正爲「樓」字。

^⑤ 江東偉，字清來，又字中立，號壺公，浙江開化人。生卒年不詳。萬曆丙武(1606)舉人，著有《芙蓉鏡寓言》、《芙蓉鏡韻言》、《芙蓉鏡卮言》、《芙蓉鏡玄言》、《芙蓉鏡文言》、《芙蓉鏡孟浪言》、《淨土詩》等。



<p>高祖嘗御西鷹房，觀海東青，應奉唐肅上應制詩云：「雪翻能追萬里風，……」（卷七，頁1）</p>	<p>高祖嘗御西鷹房，觀海東青，應奉唐肅上應制詩云：「雪融能追萬里風，……」（頁235）</p>	<p>從碧琳琅館叢書本，將「融」字改正為「翻」字。</p>
<p>鐵腳道人嘗愛赤腳走雪中……，嚼梅花滿口，和雪嚙之。（卷七，頁12）</p>	<p>鐵腳道人嘗愛赤腳走雪中……，嚼梅花滿口，和雪咽之。（頁244）</p>	<p>同初校本，未見改正。</p>
<p>武廟一日閱《文獻通考》，問天文注張是何星……，因取二書示內使以復同館，同館嘆服。（卷八，頁3）</p>	<p>武廟一日閱《文獻通考》，問天文注張是何星……，因取二書示內使以復，同館嘆服。（頁252）</p>	<p>同初校本，並另註明「同館」兩字為衍文。</p>
<p>高皇帝親祀歷代帝王，各獻爵畢，獨於漢高增一爵，曰：「我與公，不階尺土而有天下，比他氏不同。」（卷八，頁4）</p>	<p>高皇帝親祀歷代帝王，各獻爵畢，獨於漢高增一爵，曰：「我與公，不階尺士而有天下，比他氏不同。」（頁253）</p>	<p>從碧琳琅館叢書本，將「士」字改正為「土」字。</p>
<p>廖道南曰：「予在翰林，見有亭一區，曰『柯亭』。……」（卷十，頁9）</p>	<p>廖道南曰：「予在翰林，見有亭一區，曰『柯亭』。……」（頁278）</p>	<p>從碧琳琅館叢書本，將「日」字改正為「曰」字。</p>
<p>文徵仲望隆朝野，周王以古鼎、古鏡，徵王以寶瓶珍貨幾數百鎰，來餽曰……（卷十，頁9）</p>	<p>文徵仲望隆朝野，周王以古鼎、古鏡，徵王以寶瓶珍貨幾數百鎰，求餽曰……（頁278）</p>	<p>同初校本，未見改正。</p>
<p>一時相子，乞湯臨川顯祖為父傳。臨川唾曰：「嚴、夏、高、張，被狐貉啖盡，以筆綴之，如以帚聚塵。……」臨川為龍宗武腴藪，士論惜之。（卷十一，頁15）</p>	<p>一時相子，乞湯臨川顯祖為父傳。臨川唾曰：「嚴、夏、高、張，被狐貉啖盡，以筆綴之，如以帚聚塵。……」臨川為龍宗武腴藪，士論惜之。（頁294）</p>	<p>同初校本，未見改正。</p>

（評審者：成功大學中文系教授王三慶先生）

